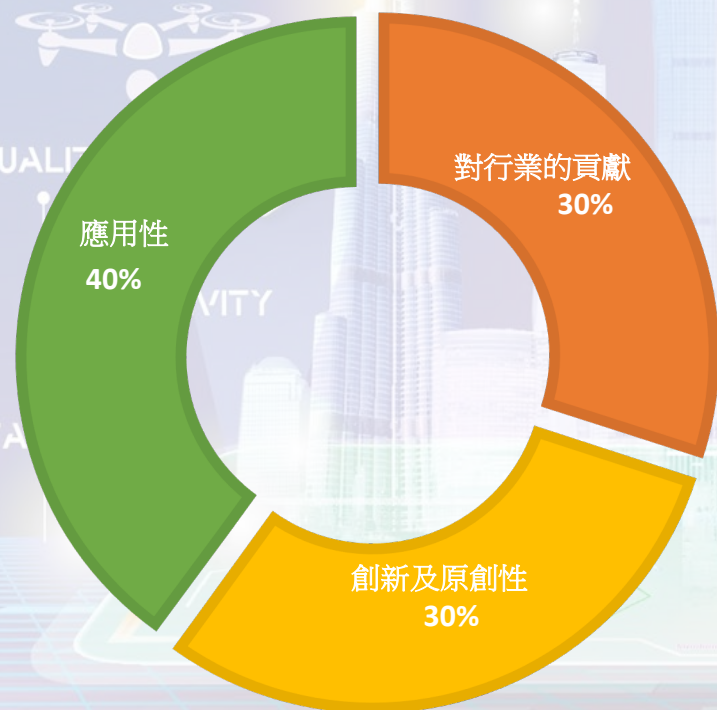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對行業的貢獻 (30%)

作品需能識別一個有待加強的範疇，並展示如何採用／應用創新構思，在短期（一至三年）至長期（五年）為建造業增值。我們亦對作品如何奠定基礎作為日後研發更大型的創新構思系統或平台，以及其如何啟發未來的創新構思及創新者深感興趣。

創新及原創性 (30%)

作品需能展示嶄新及創新元素，並為首次在香港或國際出現的創作。作品須為申請者的原創作品，並較其他作品獨特以及具明顯及開創性的優勢。

應用性 (40%)

作品必須能夠切實證明其實施的可行性，及具於當地建造業廣泛採用的潛力，並具可描述的執行路線圖，當中包括構思／產品的現時狀況、將意念引入市場的科技及產品發展、應用該意念／產品的財政考量。